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教室使用規則

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日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妥善規劃及管理本系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，特訂定本教室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本教室開放對象為本系全體教師及學生，並提供本系全體師生使用。使用者如為本系學生，應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件，並於系辦登記使用。
- 三、本教室使用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上課時間之外之開放時間，教室內禁止攜入任何飲料或食物。
 - （二）談話時應放低音量，以免妨礙他人。
 - （三）如遇有數位講桌電腦、麥克風、投影機、網路連線及其他影音上課的設備損壞情形或需補充教室白板筆，應立即告知系辦職員或工讀生，以便連絡廠商維修。
 - （四）借用鑰匙者，於離開教室之前，應將門窗鎖上。本教室內物品如有遺失，由借用者賠償。
 - （五）不得蓄意破壞或竊取教室之設備。
 - （六）借用鑰匙者，不得將鑰匙轉借他人或自行複製。
 - （七）不得擅自安裝非教學用的軟體或程式，以免電腦中毒。
 - （八）垃圾應自行帶離。
 - （九）離開教室前，應確實關燈、關閉門窗、關閉電腦及冷氣。
 - （十）違反前九款規定者，經系務會議審議後得予以懲處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